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87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華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蔡瑜軒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57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0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張華真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張華真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如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帳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24日前某時，在宜蘭縣冬山鄉某處，以宅配寄送方式，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送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建華」等詐欺成員使用，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告知對方提款卡密碼，而以此方式幫助詐欺成員等從事詐欺取財犯行。嗣該詐欺成員等（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或有未成年人參與）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5月16日前某時起，接續向林

秋萍佯稱：可依指示加入網路投資群組，依指示操作使用指定之「達宇資產」APP等投資平台，以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秋萍陷於錯誤，而於113年5月24日10時3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隨即遭提領一空。嗣林秋萍發覺受騙，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秋萍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當事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29至30、61至63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取證或顯不可信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張華真(下稱被告)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申辦使用，並將該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之客觀事實，惟否認上開幫助詐欺、洗錢等犯行，辯稱：我當時在檸檬交友軟體上認識對方，對方要介紹工作給我，要我提供帳戶提款卡給他，所以我才將提款卡寄給對方；我真的不知道對方會利用我的帳戶犯罪云云。經查：

(一)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成為詐騙成員接受匯款之工具：

被告於上揭時間，將自己所有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等資料，提供予其於網路結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陳建華」之人等情，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該詐欺成員等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與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上述時間、手法，詐騙告訴人林秋萍，使其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而受有損害，此經證人即告訴人林秋萍於警詢時指訴歷歷(臺灣宜蘭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5053號卷，下稱偵卷，第12至13頁)，並有林秋萍提供之其與詐欺成員等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資料、投資合作契約書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相關報案資料、本案帳戶之開戶及交易明細等相關資料可佐(偵卷第14至26頁)，是以，本案帳戶確實為詐欺成員等用以收領告訴人遭詐騙匯入之款項，而掩飾、隱匿該款項之去向及所在，此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1、時下詐騙案件猖獗，各式各類詐騙手法層出不窮，詐欺成員等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者匯入款項，再領款、轉帳以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已廣為報章雜誌、電視、廣播等新聞媒體及電子網路所報導披露，政府機關及各金融機構亦不斷呼籲民眾應謹慎控管自己之金融帳戶，切勿交付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以免淪為犯罪工具。又現今金融服務內容多樣化，尤其電子、網路等新興金融所架構之服務網絡更綿密、便利，一般民眾或公司行號皆可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此為吾人日常生活所習知，倘非欲匯入帳戶之款項來源涉及不法，且收款之一方有意隱瞞身分及相關識別資料以規避檢警事後查緝，殊難想像有何向他人索討金融帳戶用以收受、提領款項之必要。

2、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的不確定故意：

⑴查本件被告行為時已36歲，據其自陳再於網路交友結識「陳建華」之人，經「陳建華」告以為其找工作而提供本案帳戶金融卡及以LINE傳送密碼等語(偵卷第9頁背面)，再據被告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稱：本案帳戶是我自己拿印章跟身分證去郵局重新辦理的，因為之前我有將郵局帳戶提供給別人被判刑，之後我透過自己下載的交友平台「檸檬」認識「陳建華」，他原本是說要幫我找工作要我提供郵局帳戶，說是找直播的工作，我對這工作沒有興趣，我之所以將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給對方，是因為他說他要匯錢給我，帳戶的金融卡是我自己去寄的，對方收件人的資料也是我寫等語(本院卷第24至28頁)，則被告既得以獨自重新申辦本案帳戶，自行下載交友軟體，配合交友平台上結識之「陳建華」寄出本案帳戶金融卡，並以LINE通訊軟體提供密碼予「陳建華」等節，足見被告尚具一定之生活及日常事務處理能力無疑，核先敘明。

⑵參酌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不知道對方真實年籍姓名、聯絡方式，只知道對方LINE暱稱為「陳建華」，也沒有跟對方見過面等語(偵卷第42頁背面)，佐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我因「陳建華」聊天1個月，是因為「陳建華」說他要匯錢給我，我就提供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給他等語(本院卷第25、28頁)，再衡諸被告前於111年4月間，已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以超商寄貨方式提供予不詳之詐欺成員，犯幫助洗錢、幫助詐欺等罪，遭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112年5月25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萬元，緩刑2年確定(下稱被告前案同性質案件)，有上開判決網路裁判書查詢資料附卷可佐(本院卷第33至37頁)，是被告前案同性質案件既經確定，可稽被告經由司法程序之反覆詢問已然知悉金融存摺及密碼等個人資料，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甚至攸關個人法律責任，若輕易提供予他人，將受到刑事法律之追責，概無疑義；此外，被告當能預見提供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綽號均不詳之人，極有可能遭詐欺成員所用，然被告竟再度輕易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僅在網路聊天1個月，未曾見面之「陳建華」，致上開帳戶遭詐欺成員等作為詐欺本案

告訴人所用，則被告對其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陳建華」使用，將可能遭犯罪成員等利用作為詐騙及遮斷金流洗錢之工具一事，顯非無從預見，被告辯稱其不知詐欺成員將利用本案帳戶資料作為詐騙使用，主觀上無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云云，無從憑採。

(三)辯護意旨固稱：被告經鑑定為中度智能障礙依相關資料顯示，心理年齡為7到9歲，相當於國小一年級到三年級學生，要處理日常生活起居、超商寄東西，依國小三年級學生是沒問題的，但是否知道寄其東西即提款卡後會產生什麼法律效果，對一般國小三年級學生應無法知道，被告應無主觀上之犯意等語；復以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度監宣字第121號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全卷卷證【下稱監護(輔助)宣告卷】為據。然查：被告係於114年6月重新鑑定後，始經鑑別為中度身心障礙，惟於本案發生之113年7月間(即114年6月重鑑前)，被告乃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此有宜蘭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之成年人之監護權訪視評估報告中之「三、訪視暨評估內容」中「說明」⑴所載內容即明【監護(輔助)宣告卷第58頁】；再依被告自陳其係憑一己之力前往金融機構重新申辦本案帳戶(本院卷第24頁)，已屬個人財產及金融帳戶申辦及管理之重要事件，且被告自行下載交友軟體與「陳建華」接觸及聯絡，並依「陳建華」指示順利寄交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陳建華」指定之詐欺成員之舉，誠非一般國小三年級學童普遍慣常之交友狀況及財物交付行為，遑論被告曾因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助益不法分子完遂詐欺之犯行，遭法院判決確定之經歷，已詳如前述，被告為求獲取不法報酬，應可預見被告提供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予「陳建華」，將同樣會遭法律規制及處罰，卻仍配合指示為之，故認其主觀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疑，已如前述；至被告之認知缺損及智能障礙狀況為判斷其責任能力之問題（詳後述），尚無法依此逕為有利被告之判斷，而推翻被告主觀上具有前開不確定故

意之認定。前揭辯護意旨，尚難遽採。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之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㈠參照）。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分別比較如下：

1、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惟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者較有利之情形。又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徒刑部分），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洗錢罪宣告之刑度不得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最高刑度不得超過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之刑度；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

2、被告幫助洗錢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故以原刑之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量刑，亦即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科刑範圍為有期

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再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就本案幫助洗錢之犯罪事實，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行，不論依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均不得減刑。

3、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一體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之規定論處。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三)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他人詐騙告訴人之財物，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本院認本案被告行為時之精神狀態，因精神障礙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減低之情形，說明如下：

1、刑法第19條有關行為刑事責任能力之規定，係指行為人於「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生理原因，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學理上稱「辨識能力」）或依其辨識而

行為之能力（學理上稱「控制能力」），因而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之心理結果者而言。行為人是否有足以影響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等生理原因，因事涉醫療專業，必要時固得委諸於醫學專家鑑定之必要，然非謂鑑定結果得以全然取代法院之判斷，行為人該等生理原因之存在，是否已致使行為人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有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等情形，應以行為人犯罪行為時之狀態定之，由法院本其調查證據結果，綜合行為人行為時各種主、客觀情形加以判斷（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174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為早產，生長發展方面其運動及語言發展均遲緩，於國小段因學習障礙接受特殊教育資源，心理衡鑑結果，依魏氏成人智力量表(WAIS-IV)於114年6月4日全量表智商為五十分，落於中度智能障礙範圍；中文版簡式智能評估(MMSE)得17分，與常模相比達認知功能缺損之程度。綜合心理衡鑑結果，即有中度智能障礙之診斷，其精神障礙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等情，有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115年1月6日羅博醫字第1141200172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附於監護宣告卷可參；再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稱係因「陳建華」要給錢而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等節，足稽之行為動機除受到金錢動機的影響，亦因風險評估能力受其認知功能缺損到限縮，故其依辨識而為行為之能力（控制能力）顯著受損，另可徵其現實檢驗能力受到認知能力而減損違法認知。審酌上開鑑定報告係精神科醫師依其專業知識，就被告生活史、疾病史、身體檢查、精神狀態、心理評估等各項資料，予以通盤考量及檢視後，以客觀評估標準診斷後所得之結論，應可信採為本案認定之依據。

3、綜上，足信被告為本案行為時已達因認知缺損之精神障礙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應有顯著減低之情事，然參以被告於警

詢、偵查及審理中就司法人員所為訊問，均能清楚切題回應，就事發過程亦能真實回憶，且得以適時為自衛自辯之答覆，故可知被告該時對於外界事務，亦非完全無法知覺、理會及判斷，是無足夠證據支持被告因認知缺損之精神障礙狀況而完全喪失「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等情，併予敘明。從而，就被告本案犯行，爰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又被告即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115年1月13日以114年度監宣字第121號裁定為輔助宣告在案，已相當程度規制被告所為相關法律行為，本案依上開衡鑑資料所示，難認被告受強制治療並隔離以防範其社會危險性發生之必要，爰不另依刑法第87條之相關規定，為監護處分之諭知，併此敘明。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量刑之諭知：

(一)原審以被告上開詐欺等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原審疏未詳查，漏未審酌被告有認知功能缺損之程度，綜合心理衡鑑結果，即有中度智能障礙之診斷，致其行為時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較正常人顯著減低之狀況，疏未適用刑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為減刑，容有未恰。是被告仍否認犯行，求為無罪為由，提起上訴，固無可採，然原判決未完足考量適用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之減刑幅度，容有違誤，被告上訴執此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則為有理由，是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即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國小因學習障礙接受特殊教育資源，惟仍值青壯，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為不勞獲取詐欺成員承諾之報酬，無視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犯罪之決心及法規禁令，竟重蹈覆轍，將重新申辦之本案帳戶提供予詐欺成員，致詐欺成員得遂行訛騙告訴人而受有財產損失，所為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亦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徒增檢警機關追查集團上游成員真實身分之難度，犯罪所生危害非輕，殊值非難；又犯後否認犯行，

始終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未見悔意，暨被告犯罪手段、情節、認知缺損之智識程度、領有我國身心障礙證明（行為時為輕度，審判時為中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有取得任何報酬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邱滋杉

法　官　馮昌偉

法　官　劉兆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